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 和《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区）委员会，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平天湖风景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党组（党委），驻池各单位党委（党组）：

现将《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和《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池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2日



池州市“综合查一次”流程指引（试行）

一、总体原则

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综合查一次”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检查行为必须于法有据，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统筹高效原则：科学编制计划，整合检查事项，避免多头、重复、随意检查。

信用风险原则：基于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减少对守信企业的打扰。

协同共享原则：部门间信息互通、结果互认，形成监管合力。

二、职责分工

市（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全面统筹本级“综合查一次”改革，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任务落地见效。

市（县）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本级“综合查一次”改革牵头任务，协调制定配套措施，指导试点推广。

优化营商环境办：推动“综合查一次”与优化营商环境联动推进，建立企业“宁静日”制度，加强制度落实跟踪评测。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推进“双随机、一公开”与“综合查一次”系统融合、数据共享。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企业信用信息动态管理、数据共享。

数据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一体化大平台应用支撑，指导场景研发，探索模型应用，推动跨层级、跨领域间数据共享。

行政执法监督部门：负责“综合查一次”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全流程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本系统、本领域具体实施职责。包括明确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综合查一次”计划，反馈改革实施情况等。

三、操作流程

为确保规范、高效，“综合查一次”操作流程分为“事前准备、事中检查、事后处置”三个阶段。

（一）事前准备阶段

编制“两张清单”

主体清单：各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牵头，全面梳理并公布具备行政检查资格的主体名单（法定机关、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明确“谁能查”。

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本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形成跨部门（同级部门间）、跨领域（部门内不同业务间）、跨层级（市、县、乡跨层级间）“综合查一次”联查事项清单，明确“查什么”。清单应通过网站、新媒体等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备案。

制定年度计划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联查事项清单”，结合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怎么查”（每年3月底前完成）。

年度检查计划应包括行政检查对象范围、事项、依据、频次、方式、时间等要素，按规定及时录入“皖政通”。对信用评价“优”

及以上企业，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对“优”以下重点监管企业，每季度不超过1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年度检查计划须向社会公布，并报同级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备案。未经公布的计划，一律不得实施检查。

发起检查任务

牵头单位根据年度计划，检查前7个工作日，通过“皖政通”平台发起联合检查任务，任务应明确检查时间、检查对象、检查人员、检查事项等（可结合“双随机 一公开”抽取），按部门内规范流程审批同意后，通过系统推送至协同单位。

牵头单位应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明确各单位任务分工、检查流程和应急预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

（二）事中检查阶段

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规范入企实施检查。

亮码入企、亮证执法

检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通过“皖政通”主动出示“检查码”，告知企业可通过“皖企通”查询本次检查合法性与具体信息。

检查人员应着装规范、佩戴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

一表覆盖、全程记录

检查过程应规范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通过执法记录仪全程录音、录像，确保执法过程可追溯。

探索推行简易事项入企检查“委托查”，由牵头单位整合各部门检查要点，形成一张综合检查表单，避免向企业多头询问、重复索要材料。

柔性执法，审慎裁量

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对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依法可采用提醒、告知、劝导等方式，不予处罚或免于处罚，体现包容审慎监管。

推行非现场检查

对可通过信息共享、远程监控、历史数据调阅等非现场方式完成检查目的的，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

（三）事后处置阶段

结果共享

行政检查单位应共享检查结果，实现“一查多认”，避免就同一事项对同一企业反复检查。

处理与公示

需要立案查处的，依法启动处理程序。无需立案的，检查即告办结。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检查结果应在规定期限内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信用联动与归档

检查结果应与企业信用信息挂钩，作为企业信用评价和调整后续检查频次的重要依据，形成监管闭环。

所有检查材料应按规定整理归档，并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以评促改，提升执法质量。

池州市“综合查一次”十个严禁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要求，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严禁无权越权检查。实施行政检查的主体必须具备法定资格，且已向社会公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检查。

二、严禁无证检查。行政检查执法人员持行政执法证件，（其中，人民警察出示人民警察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

三、严禁超必要安排检查人员数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四、严禁未“亮码入企”“扫码检查”。行政检查执法人员入企检查时，必须主动出示检查码，未出示检查码，企业有权拒绝入企检查。

五、严禁开展公布清单之外检查。对不在已公布清单内涉企行政检查，企业有权拒绝。

六、严禁违规超频次检查。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除外。

七、严禁重复检查、多头检查、变相检查。能合并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的，不得入企现场检查。

八、严禁违规异地执法。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应当严格执

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规则并按规定报备。

九、严禁运动式检查。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实施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杜绝“一人生病，大家吃药”的全覆盖、无差别检查。

十、严禁过罚不当。行政检查人员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坚持柔性执法，落实轻微免罚。